

附件 建築物拆除石綿瓦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管理方式

- 一、石綿瓦：指內政部「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拆除物含石綿報告書所列之波形石綿瓦、波形石綿浪板，含石綿成分之材料者。
- 二、建築物拆除石綿瓦廢棄物應符合本標準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相關規定。
- 三、建築物拆除石綿瓦廢棄物拆除後，先經潤濕處理，再以厚度萬分之六十公分以上之塑膠袋雙層盛裝，開口綁緊後袋口反折再綑綁一次後，置於堅固之容器，得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 四、建築物拆除石綿瓦廢棄物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貯存應符合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規定。
 - (二)清除應符合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 (三)中間處理可依第二條第六款、第八款、第十款採固化法、熱處理法或化學處理法。但依熱處理法或化學處理法處理後之石綿含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 (四)中間處理設施或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應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
 - (五)最終處置應符合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規定。